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4-034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建设株洲经开区大唐华银工程公司湖南化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耒阳分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二期项目、大唐华银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项目、大唐华银锡矿山闪星锑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醴陵市贺家桥风电场二期项目，五个项目共计装机规模68.95兆瓦。

● 投资金额：上述项目总投资额约37525.01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总投资最终数据以项目开工前获取的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准；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政府部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按照国家《“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十四五”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方案》，加快构建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全力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要求，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投资建设株洲经开区大唐华银工程公司湖南化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湖南化院项目）、耒阳分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二期项目（以下简称耒阳厂区二期项目）、大唐华银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项目（以下简称金竹山厂区二期项目）、大唐华银锡矿山闪星锑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闪星锑业一期项目）、醴陵市贺家桥风电场二期项目（以下简称贺二项目）。上述项目装机规模共计68.95兆瓦，合计项目总投资额约为37525.01万元。湖南化院项目、耒阳厂区二期项目、金竹山厂区二期项目、闪星锑业一期项目4个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贺二项目资金来源为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

表决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本次投资事宜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方情况

株洲经开区大唐华银工程公司湖南化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

耒阳分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二期项目、大唐华银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项目、大唐华银锡矿山闪星锑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由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醴陵市贺家桥风电场二期项目由正在申请注册成立的大唐华银醴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公司）投资建设，醴陵公司成立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占比51%，其他股东分别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占比39%，株洲资源投新动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占比10%。

（二）投资项目情况

1. 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各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地点	交流侧容量 (MW)	直流侧容量 (MWp)	总投资 (万元)	25 年平均利用小时 (h)	上网电价 (元/kWh)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税前)
----	----	----	------------	-------------	----------	----------------	--------------	---------------

1	株洲经开区大唐华银工程公司湖南化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株洲市经开区云龙职教城	2.754	3.27488	1063.21	947.03	0.475	9.12%
2	耒阳分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二期项目	耒阳分公司厂区内	4.216	5.1902	2337.33	944	0.4753	7.04%
3	大唐华银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项目	金竹山发电分公司厂区内	5.99	6.74997	2397.9	831	0.45	7.36%
4	大唐华银锡矿山闪星锑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娄底市闪星锑业公司	5.99	6.64	2331.7	928.72	0.515	7.5%
5	醴陵市贺家桥风电场二期项目	湖南省醴陵市境内	50	-	29394.87	1636	0.43	6.4%
	合计	-	68.95	-	37525.01	-	-	-

备注：光伏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按直流侧容量计算。

2. 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上述四个分布式光伏项目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贺二项目资金来源为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

3. 项目建设期：湖南化院项目建设总工期约为3个月、耒阳厂区二期项目建设总工期约为5个月，金竹山厂区二期项目、闪星锑业一期项目建设总工期约为4个月，贺二项目建设总工期约为15个月。

4. 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所有电站建成后自持运营，贺二项目电网全额消纳，湖南化院项目、闪星锑业一期项目部分

发电量为企业自发自用，多余部分电量上网，耒阳厂区二期、金竹山厂区二期项目为自发自用消纳模式。经测算，各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均满足集团公司投资要求，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5. 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上述五个项目均已取得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批复，并获取了建设指标。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的光伏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上述项目建设保障当地能源供应，而且作为绿色电能，有利于改善公司电源结构，同时促进地方低碳经济的发展，对公司新能源转型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合规推动项目开展相关工作，规避项目实施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7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